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时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同意公司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合计5,97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1,265,872股变更为915,293,87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债权人可根据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约定的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9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巷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祥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5,839,12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8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7,14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081,0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9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758,06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9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9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690%;反对1,02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5%;弃权1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71,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38%;反对1,02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74%;弃权1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8%。

议案(一)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上市地点
同意264,687,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7%;反对99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2%;弃权15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7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38%;反对992,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6%;弃权15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6%。
2.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4,68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43%;反对1,009,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9%;弃权148,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68,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98%;反对1,009,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4%;弃权148,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2.03发行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64,68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3%;反对996,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9%;弃权15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71,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02%;反对996,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弃权15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7%。
2.0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4,685,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1%;反对1,008,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弃权144,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7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79%;反对1,008,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8%;弃权144,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3%。
2.05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64,68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3%;反对99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7%;弃权162,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68,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06%;反对995,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6%;弃权162,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
2.06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4,66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5%;反对1,01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3%;弃权1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5%;反对1,01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1%;弃权1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2%。
2.0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64,673,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5%;反对99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弃权16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61,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29%;反对99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5%;弃权169,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6%。
2.08发行原则
同意264,664,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1%;反对1,00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8%;弃权164,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2,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697%;反对1,00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1%;弃权164,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2%。
2.09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4,678,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4%;反对978,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9%;弃权182,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66,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14%;反对978,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56%;弃权182,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1%。

议案(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各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56,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3%;反对1,027,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7%;弃权1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4,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7%;反对1,027,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5%;弃权1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8%。
议案(三)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6,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0%;反对1,01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7%;弃权1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4,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85%;反对1,01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01%;弃权1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3%。
议案(四)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5%;反对1,02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7%;弃权1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53,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34%;反对1,02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5%;弃权1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1%。
议案(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074,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3%;反对59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1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2,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8%;反对59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3%;弃权1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7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1%;反对1,00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6%;弃权160,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60,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22%;反对1,006,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3%;弃权160,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5%。
议案(七)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57,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50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4%;弃权1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45,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71%;反对50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6%;弃权17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3%。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084,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2%;反对5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166,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72,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84%;反对5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3%;弃权166,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3%。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73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569,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95,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01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53%;反对569,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1%;弃权195,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62,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4%;反对5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126,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50,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52%;反对5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126,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
议案(十一)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关于修订<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45,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1%;反对5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弃权180,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33,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36%;反对5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1%;弃权180,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3%。
12.02《关于修订<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4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7%;反对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169,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37,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7%;反对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9%;弃权169,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44%。
议案(十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各子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16,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0%;反对5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弃权15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0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5%;反对5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9%;弃权15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6%。
议案(十三)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64,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3%;反对5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5%;弃权14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42,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36%;反对5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9%;弃权144,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5%。
议案(十四)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部分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51,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5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3%;弃权157,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39,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53%;反对5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7%;弃权157,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0%。
议案(十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156,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3%;反对5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14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44,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41%;反对5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8%;弃权14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
议案(十六)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和李新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4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近日,据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事项(以下简称“通知”),拟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通知提出,在生物技术领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用于生产、销售和上市和生产。所有经过注册上市和批准生产的产品,可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拟进行试点的外商投资企业应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药品临床试验(含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药品注册上市、药品生产、伦理审查等规定要求,并履行相关管理程序。

三、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5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9月6日下午,今年第11号超强台风“摩羯”在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7级以上,成为1949年以来登陆我国的最强台风,给海南多地造成了严重灾害。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资产遭受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灾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台风来临前,公司根据气象信息事先启动防台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排查隐患风险,做好防风防汛的准备工作,并有序停产停工。台风过后公司部分建筑物、厂房、存货、园林绿化等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公司全力组织抢险自救,最大程度减少台风造成的损害,此次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灾后公司将快速进行修复并恢复生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

二、预计损失情况
经初步估算,本次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损失金额以经审计后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三、其他
本次灾害预计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已积极采取减损措施,确保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7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9日(周一)下午16: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378,268,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1,623,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66,64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05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64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6%;反对1,570,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52%;弃权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337,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95%;反对1,863,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6%;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714,0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27%;反对1,863,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59%;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492,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05%;反对1,683,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0%;弃权9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淳堂、叶凌波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在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4,712,310股。截至本公告日,弘苏实业已全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14,712,3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99%,该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方式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的情况
1.股东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冻结数量(股)	股份解冻数量(股)	公司股份总数(股)
弘苏实业	14,712,310	1.4599%	14,712,310	14,712,310	1,014,999,999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股东本次大宗交易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04,937,123	10.4122%	83,081,336	8.2440%
	无限售流通股	104,937,123	10.4122%	83,081,336	8.2440%
	限售流通股	-	-	-	-